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：光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出卖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日期：

序号	物品类别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.	电动单梁起重机	LD10T25.2M	台套	2	138800	277600
2.	冶金单梁起重机	LDY10T25.2M	台套	8	155000	1240000
合计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￥：1517600 元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：☒ 国家标准 ☒ 行业标准 ☒ 企业标准 ☒ 协议标准
☒ 出卖人质量保证书 ☒ 出卖人图纸技术要求 ☒ 特殊行业许可证 ☒ 技术协议
或其他附件要求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信阳市光山县河南三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☒ 汽车运输 ☐ 火车运输 ☐ 空运，货物由出卖人负责运输，并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。

五、包装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：符合出口运输、装卸及 6 个月仓储存放要求，能够保证设备的性能及外观完好，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（1）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执行，有附件的同时还应符合附件的要求。

（2）验收方式：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共同检查外观、清点数量、是否有产品合格证、销售清单等；出卖人未按买受人要求的时间参加验收的，买受人可单方验收。

（3）提出异议期限：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买受人可随时向出卖人提出异议。

(4) 出卖人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处以该批次货物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, 并退货处理或让步接收;

(5) 出卖人提供使用不真实的厂名、厂址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识等从而使买受人误认为该产品就是正版产品的, 或提供质量低劣、旧件翻新、失去使用性能的产品, 一经查实, 出卖人须支付该批次送货合同金额 3 倍的违约金。

七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支付合同总计 30% 预付款; 提货支付合同总价 57% 提货款; 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 10% 验收款; 留合同总价 3% 一年后支付。

八、质量保证期: 一年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由出卖人承担费用负责退货、更换、减少价款并承担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一切损失;

十、终止合同:

1、合同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:

(1)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;

(2) 合同另一方解散、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。

2、买受人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:

(1) 出卖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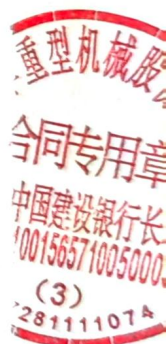
(2) 出卖人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3 周的;

(3) 未经买受人事先书面同意, 出卖人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;

(4) 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协商解决或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价格说明: 合同价均为含 13%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(可修改)。



十三、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：

- 1、双方确认，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地审阅过合同的内容，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，清楚地知晓己方的权利与义务。
- 2、质保期内如起重机出现售后问题，出卖人需协助买受人处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买受人执三份，出卖人执三份。

买受人：光山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梁勇 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0376-8856133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光山县支行 账 号：20341152200100000331901 税 号：91411522MA3XAY501T 日 期：2015.5.12	出卖人：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：谢保华 委托代理人：(3) 电 话：13781992016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：41001565710050003758 税 号：914100007662205849 日 期：2015.5.12
--	--